

南京财经大学

南财大继字〔2018〕1号

南京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教育活动的管理，推动非学历教育更加健康、有序地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管理全校所有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审核（备案）、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二条 校内具备教学职能的二级学院（部）、研究院（所）、中心（以下简称“办学单位”）可以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三条 校内不具备教学职能的部门，原则上不得组织非学历教育活动，经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或学校另有规定的项目除外。

第四条 办学单位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备案；办学单位与校外其他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须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批准；涉及与境外合作、合资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活动，由继续教育管理

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批准。以我校全日制学生为主要培训对象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从严把握，一项一议，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继续教育管理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办学单位不得与个人或非法人单位合作开展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实行审核（备案）管理和等级认定，即办学单位在非学历教育项目开展前按项申请审核（备案），继续教育管理处对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认定等级。审核批准（备案通过）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继续教育管理处网站上公开发布信息。未经发布而实施的非学历教育项目一律视作违规行为。

第七条 坚决维护学校办学声誉，严格禁止各种形式的违法或不规范招生行为。

第八条 办学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其内容须事先报送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方能公开发布。公开发布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宣传材料内容，办学单位负有监督义务，招生宣传材料中必须注明办学单位全称。禁止合作单位擅自拟定和印刷招生宣传材料。

第九条 非学历教育项目的收费（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的项目）全部缴入学校财务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办学单位根据办学成本等因素自行核定收费标准，并使用学校财务处核定的

统一票据。办学单位凭非学历教育项目结项表、继续教育管理处认定的等级以及合作办班协议（合同）进行票据报销、酬金结转与上缴。以我校全日制学生为主要培训对象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办学单位提出申请，经继续教育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核批准后，可按合作办班协议（合同）执行收费管理。

第十条 办学单位举办非学历教育活动，应坚持为满足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方针，端正办学指导思想，选聘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的学者、专家担任授课教师，选派有管理能力、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管理工作，保证教育质量。

第十一条 凡经批准实施的各类非学历教育项目应按招生简章公布的时间和地点正常开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撤销或中止的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应及时将善后方案报送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原则上不设校外教学点。因特殊原因需设立的，应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申报，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南京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的结业证书（证明），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进行电子注册、统一编号、统一颁发（另有规定的除外）。办学单位须对非学历教育项目建立业务档案，包括开设课程、学员成绩、以及发证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除不定期对非学历教育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外，每年还将对实施非学历教育活动的单位进行年度检

查和统计。

第十五条 学校将对非学历教育管理规范、教育质量优秀的办学单位给予表彰。对有违法或违规行为的办学单位，依照学校规定和国家法律，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取消其从事非学历教育活动的资格、追究部门负责人行政责任等措施，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有关非学历教育活动的文件与本规定不相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南京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

(共印8份)